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20年3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.109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0661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	6.1095		6.1095
	(一) 农用地		4.4150		4.4150
	其 中	耕 地	1.3044		1.304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林 地	0.5308		0.5308
		园 地	2.0739		2.0739
		养 殖 水 面			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059	
	(二) 建设用地		1.0434		1.0434
(三) 未利用地		0.6511		0.6511	
分 批 次 城 市 (村 镇)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1	5.5541	住宅用地	
	广州市增城区 2019 年度第六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	2	0.5554	商服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4. 4150		4. 4150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3. 3783 (含可调整 地类 2. 0739)		3. 3783 (含可调整 地类 2. 0739)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4. 4150			4. 4150	3. 3783 (含可调整 地类 2. 0739)	
<p>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和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. 0661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4. 4150 公顷(耕地 3. 3783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)，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 2020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. 0661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指标 4. 4150 公顷、耕地指标 3. 3783 公顷）。</p>					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1.304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2.0739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94.5924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94.5924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002358007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3.3783		3.3783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44457.9000		44457.9000	
承诺补充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派潭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埔村经济联合社、潮阳经济合作社、向阳经济合作社、西头经济合作社、东头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.3044	135	67.5	67.5
		旱 地				
	林 地		0.5308	135	67.5	67.5
	园 地		2.0739	135	67.5	67.5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059	135	67.5	67.5
	建 设 用 地		1.0434	135	67.5	67.5
未 利 用 地		0.6511	135	67.5	67.5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403.22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228.009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面积 0.5554 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，同村安置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	乡（镇）	派潭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大埔村经济联合社、潮阳经济合作社、向阳经济合作社、西头经济合作社、东头经济合作社。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1.3044	135	67.5	67.5
		旱 地				
	林 地		0.5308	135	67.5	67.5
	园 地		2.0739	135	67.5	67.5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4859	135	67.5	67.5
	建 设 用 地		0.5844	135	67.5	67.5
	未 利 用 地		0.5747	135	67.5	67.5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66.5706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116.374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面积 0.5554 公顷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，同村安置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	乡（镇）	派潭镇	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社（村）	大埔村经济联合社、潮阳经济合作社、向阳经济合作社、西头经济合作社、东头经济合作社。				
权 属 状 况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00	135	67.5	67.5
	建 设 用 地		0.4590	135	67.5	67.5
	未 利 用 地		0.0764	135	67.5	67.5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6.656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征地总费用		111.635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该地块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返还给村集体的村经济发展留用地，完善用地手续后将无偿返拨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，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问题，被征地村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不需支付征地不张狂。申请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书面意见，同意不需安排留用地。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